


#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保力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陳政雄	59年05月2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畢業	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8、19、20屆代表 車城鄉體育會理事長 車城鄉保力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1屆主席 保力保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雄(醉仔)與鄉親的君子之約~三大支票 一、發展旅遊產業鏈！ 推動地方特色旅遊，讓造訪車城鄉的遊客享受地方美食、優質住宿、玩樂體驗、購物消費便捷的觀光旅遊勝地。 二、成立招商引資小組！ 鄉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全力爭取外商投資車城鄉，繁榮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三、開闢鄉政財源，推行福利政策！ (一)以公共造產方式推動觀光產業，增加鄉庫收入。 (二)持續向國防部爭取三軍種每年各一千萬國防捐助金的目標。 (三)依鄉政財源情況，提高各社團、年長者、幼兒、弱勢族群之福利。
	2		吳鴻昌	54年09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曹啟鴻縣長特別助理 車城鄉第19屆鄉民代表 車城民防分隊分隊長 車城國中家長會會長 屏東縣政府縣長室秘書	1. 全力配合縣政府建設車城鄉。 2. 公平、公正、分配社團補助經費，全力照顧社區長輩。 3. 檢視全鄉景點，爭取經費開發。 4. 協助社區特色營造，帶動村落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5. 落實農漁民肥料、用油補助，協助轉型精緻農業。 6. 尊重各宗教信仰特色，配合發展宗教文化。 7. 籌組鄉政顧問團，廣納建言，永續發展柴城。
	3		張雪屏	54年05月1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畢業	國立恆春工商校友會會長 現任車城鄉公所秘書	1. 規劃興建車城鄉第二思親人文紀念館，增加本鄉公共造產收入。 2. 規劃改善沿海景觀道路人行步道，供民眾休閒(海口至射寮段)。 3. 規劃射埔段1012-2地號興建多元公共活動空間(近龜山大橋)。 4. 配合縣府辦理「四重溪公共浴池改建及環境計劃」案。 5. 延續各項規劃、執行中公共工程。 6. 規劃串聯本鄉各社區景點及特色，結合宗教、文化活動活絡觀光，創造經濟價值。 7. 延續既有幼童、老人、弱勢者、農、漁民之福利。 8. 持續推動社區、社團、宗教、客家文化活動。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張吉雄	33年01月0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台灣省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工商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畢業	屏東縣車城鄉客家文化發展協會第2、3屆理事長、第四屆總幹事	一、理性監督，以民為先，真誠服務。 二、建請國防部睦鄰專案計畫，將保力村民65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由睦鄰經費支出，以確保長者晚年生活無後顧之憂。
	2		張世昌	60年04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車城鄉公所約僱人員 車城鄉第21屆保力村村長	1. 規劃改善衛星聚落基礎建設，以達持續發展聚落觀光，創造在地特色產業經濟價值。 2. 爭取保力第五公墓產業道路及排水系統整建，以保障與下游龍狸溪各支線串聯順暢，解決下游農田淹水災損。 3. 規劃保力段山腳小段區域農田給、排水系統改善。 4. 協助老人、弱勢者、邊緣戶及獨居者辦理各單位既有之福利。



#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保力村	1		賴釗儒	68年01月0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臺灣省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一、爭取國防部敦親睦鄰經費內補助保力村增設氣密窗及冷氣補助。 二、爭取補助保力村65歲老人健保全額補助。
	2		張明文	67年08月1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系畢業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健身教練	1. 持續撰寫計畫申請經費推動農村再生，進行社區美化。（已進行龍井綠美化、陵頂公園及設施） 2. 已爭取經費進行陵頂公園第二停車場改善工程，於112年開始施作。 3. 陵頂公園參觀步道施作無障礙通道，已爭取經費進行規畫改善，由停車場施作至交誼廳、木炭窯、廁所，讓參觀者無障礙，讓長者也便利。 4. 續爭取設置社區大型導覽圖、街道藝術裝置指標路牌、意象裝置（打卡點）設置、裝置藝術休憩亭。 5. 爭取本村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此計畫將挹注社區經費辦理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家政班教室、手作課程，運動休閒與友善環境。 6. 改善農廢處理問題，如：果樹剪枝及廢棄洋蔥等，因無處置方式造成隨意丟棄，持續與南州農會共同合作辦理農廢製作成有機肥料（阿猴城肥料）。 7. 爭取經費購置電動腳踏車，置放社區供民眾、遊客租用參觀本村。 8. 辦理產業升級。已完成本村黑豆黑豆腐乳罐頭生產，持續推動本村農產升級。 9. 創造村辦公處與社區、宗教團體能凝聚共識，共創共榮。 10. 關懷弱勢、協助申辦案件，村民能具有多元管道得到協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三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27	保力舊派出所	車城鄉褒忠路47號	保力村	1-12, 26
628	保力保安宮倉庫	車城鄉褒忠路46號	保力村	13-25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最高50萬元

##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